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林聖凱
電話：06-2372161
傳真：06-2740899
電子信箱：jack50087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稻字第1131336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ExportPdf-農糧署.pdf、113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(確定版).pdf、113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研提格式範本.odt、南區分署113年度食米學園計畫活動計畫表範本.odt、農糧署推動食米學園計畫簡表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，請轉知貴轄公立國民小學，並請有意願學校於本（113）年3月1日前將計畫書、經費活動計畫規劃表及計畫簡表等郵寄本分署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糧署113年1月15日農糧稻字第1131185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食米及食米教育，深耕以米為主食並搭配在地生產農特產品之觀念，促進飲食文化傳承，辦理旨述計畫，並以「國產稻米」及在地農特產作物為主要素材，將食米教育、均衡營養飲食概念、臺灣米標章及友善環境等內容融入課程，由各校自行設計符合在地特色的教案與體驗活動，以達向下扎根之效益，透過學校、家庭及區域聯盟之橫向連結，深化享當季、吃在地之施政目標。
- 三、提案單位為公立國民小學，或結合農會其他團體提出申請

總務處 113/01/23



報名參加。考量資源分配及效益，連續3年以上辦理計畫之單位，其補助金額上限應較第1至2年辦理者酌減2萬元以上，但去年度評鑑績優或教學潛力之提案學校不在此限。而去年度評鑑績優學校依經費補助表增加補助金額上限2萬元；經費補助額度請參照計畫實施說明書表一。

四、本計畫執行期間可追溯至本（113）年1月1日，惟請申請單位相關活動規劃務必於10月底前完成，並於本（113）年11月8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、簡報等資料函送本分署以利初評會議召開。

五、本計畫研提內容請參考附件研提計畫申請書範本，併同經費活動計畫表及計畫簡表等1式8份，並於3月1日前郵寄本分署，另將邀集所轄農業改良場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辦理評選。

六、檢附計畫實施說明書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(教育處)、嘉義市政府(教育處)、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分署（稻作產業科、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）、嘉義縣各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各國民小學（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國民小學除外）(均含附件)

